

证券代码：002427

证券简称：尤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6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（传真）方式结合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冯小英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尤夫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25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